

第二节 物资购销

一、购 进

1988—1989 年，县物资公司共购进各类工业产品 88.8 万元；1990—1992 年，购进各类原材料 238.8 万元；1993—1997 年，购进各类原材料 184.8 万元；1998—2000 年，购进各类原材料 43 万元，主要商品有建筑建材、电器产品、化工物品、橡胶制品等。

二、销 售

1988—1989 年，销售总额完成 137 万元；1990—1992 年，销售总额完成 391 万元；1993—1997 年，销售总额完成 414.7 万元；1998—2000 年，销售总额完成 53 万元。

三、利 税

1988—1989 年，销售利润 11.4 万元，上缴税利 1.2 万元；1990—1992 年，销售利润 26 万元，上缴税利 4.3 万元；1993—1997 年，销售利润 4.9 万元，上缴税利 16.6 万元；1998—2000 年，销售累亏 6 万元。

四、库 存

1988—1989 年，年末库存 67.5 万元；1990—1992 年，年末库存 61.6 万元；1993—1997 年，年末库存 16.1 万元；1998—2000 年，年末库存 12 万元。

第三章 烟草专卖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2000 年，新龙县烟草公司成立，与新龙县民贸公司实行一套人马。人员编制 6 名，设经理 1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保管员 1 名、执法人员 2 名。2003 年 8 月，新龙县烟草专卖公司从新龙县民贸公司中划分出来，上划为甘孜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垂直管理，人员编制 7 名，科级领导一正一副，内设财会科、专卖科、办公室。2004 年 12 月，更名为新龙县烟草专卖管理所（卷烟配送部），人员由 8 名减少到 5 名，内设办公室。2005 年 10 月，恢复新龙县烟草专卖局（卷烟营销部），下设综合办公室 1 个。

第二节 烟草销售

2000—2003 年，年均销卷烟数量一百多箱；2003 年，年销数量达到 210.2 箱，购进量 188.11 箱，销售收入由上划之前的 100 万元上升到 294 万元；2004 年，年销量达到 382.7 箱，购进量 431.2 箱，销售收入 389.2 万元；2005 年，年销量达到 430.648 箱，购进量 449.676 箱，销售收入 409.69 万元；2006 年年销量达到 424.98 箱，购进量 411.604 箱，销售收入 469.21 万元；2003—2006 年，累计购进卷烟 1964.35 箱，销售卷烟 1920.232 箱，销售收入 2146.39 万元，创造税收 34.92 万元。
(注：税率只限在本地交纳，不算州公司统一解缴的那一部分)

2003—2006 年，组织稽查人员与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人员一道对卷烟市场进行执法检查，共派出 1574 人次，出动车辆 67 台次，检查卷烟经营户 1013 户。

第四章 粮食供应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 构

1988—1999 年 9 月，新龙县粮食局内设人秘股、储运股、财会股、业务股、多种经营办公室，下辖城区、上占、下占、河西四个粮站。1999 年，建立拉日马粮站。2006 年底，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储运股、财会股、业务股、粮油购销贸易公司，下辖上占、下占、河西、拉日马 4 个粮站。

二、职 能

贯彻执行国家粮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和实施全县粮油购、销、调、存计划和安排，保证城镇居民，牧民的口粮供应；保障军队粮油供应；指导帮助灾民、救济人口的粮食供应；安排以工代赈和重点建设的粮食供应。负责管理储备粮油，加强储备体系建设，指导并监督安全储藏和推陈储新工作。负责粮油调拨运输管理和出入库管理，加强粮油市场管理，整顿流通秩序，组织实施对社会粮油流通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应付突发事件，保持粮油市场和粮油价格的基本稳定。管理全县粮油财务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粮食财会制度，汇编财务统计报表和会计决算，负责粮油储备和粮油商品流通统计工作，负责观测粮油市场行情变化，作出预测分析报告，供领导决策。指导粮食企业进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完成企业的人员分流、职工返聘、工资分配、用人制度、管理机制等。监督和指导企业完成国家规定的退耕还林（草）粮食的调运、发放，并保证粮食质量、数量，全面完成退耕还林（草）任务。